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71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李 XX 反映宅基地建房问题的再答复意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410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李 XX 反映宅基地建房问题的再答复意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410 号）。

本府查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李 XX 与案外人陈 XX 前往被申请人来访接待大厅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称：“原居住的老屋因年代久远倒塌了，唯一的住所没有了，要求在原址重建房屋，但一直不批准，而我房屋周围都已建成多幢楼房，强烈

要求政府批准在原址重建房屋，解决我们三个都无家可归的困境（夫妻及母亲三老人同住）。要求核实原址与高速路的实际距离。”

2019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穗规划资源云告〔2019〕333号），主要内容为：“你们反映要求重新核实白云区人和镇XX东路北十八巷5号是否在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50米退让范围内等事项收悉（信访总编号：GZ19112000247）。根据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应适用信访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理程序办理，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将于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你们。”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受理告知书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20796122433）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19年12月5日签收。

2020年1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李XX反映宅基地建房问题的再答复意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410号），主要内容为：“您反映的关于宅基地建房问题（编号：GZ19112000247）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我局收到您的诉求后与您进行电话沟通，您明确同意采用现场使用广东省国土资源在线巡查系统方式进行定位。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到人和镇XX东路北十八巷5号地块现场，现场使用广东省国土资源在线巡查系统获取地块位置（附图1）。经核，现场获取的地块位置距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规划道路边线最远距离为42.56米，位于高速公路50米退让范围内（附图2）”。2020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意见通过EMS中国

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50165519834）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政府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8日作出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李XX反映宅基地建房问题的再答复意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410号），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关于李 XX 反映宅基地建房问题的再答复意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410 号），仅是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的要求核实人和镇 XX 东路北十八巷 5 号地块与高速路的实际距离问题的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利和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